

长卫健发〔2023〕101号

长宁区关于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 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五部委《关于印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关于健全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增加健康科普优质资源供给的实施意见》（沪卫健康〔2023〕2号）等文件要求，为传播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加强中医药健康科普能力建设，提升居民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素养，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上海市卫健委关于中医药发展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人民健康需求为导向，

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增加中医药优质健康科普资源高质量供给，加大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力度。

二、工作目标

切实推动本区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工作，初步建立区域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体系，进一步丰富各类中医药文化活动、平台、服务及产品，中医药元素进一步融入群众生产生活，公民中医药健康意识及文化素养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推进。

三、工作内容

（一）完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机制

依托长宁区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平台，构建由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区委宣传部、科委、区教育局及各街镇协同，各级各类卫生健康单位为主要力量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体系。通过整合区域内疾控资源、医疗资源及教育资源，构建多部门融合参与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工作机制，组建一支涵盖中医药医务人员、教师和社区工作者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教队伍。

（二）建设中医药宣传场地

在天山中医医院设置长宁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推动虹桥、华阳建设太极健康实践基地，积极构筑区域中医药文化科普的新“地标”。大力支持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居委会、学校等主体，在公共场所普遍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或阅读角，通

过电子屏、海报展板、宣传栏、实物模型、中医养生保健体验设备等宣传载体，向群众经常性展示中医药科普内容。

（三）丰富中医药文化宣传形式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短视频等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式，扩大中医药优质文化和科普内容的宣传面与覆盖面。支持各卫生健康单位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应用，结合时令及宣教活动目标，适时推出一批针对不同受众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创作一批承载中医药文化内涵的中医药题材动漫、短视频等文化衍生品，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手段，广泛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

（四）充实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内容

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等作为居民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并立足民众切实需求，丰富中医健康宣传科普内涵。开办各类文化科普宣传继续教育学习班，推动本区中医药经典普及与转化。组建中医药传承小组，深入挖掘阐释本区优势专病专科、名医名家、医籍名方、道地药材、古法技术等中医药文化经典元素，以及“痹病蛇制剂疗法”等非遗项目，打造出一批中医药文化特色品牌项目，持续输出中医药文化。

（五）开展社区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

积极践行中医“治未病”理念，鼓励区中医药文化宣教队伍、各医疗机构中医药资源主动下沉社区，在全区 10 个街镇经常性

开展社区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积极引入中医药养生文化元素和中医适宜技术，全面推广中医营养膳食和运动调理等方面的知识技能，引导居民将中医“未病先防”理念与日常健康生活方式相融合，满足辖区居民对中医药预防保健知识技能的需求，提高辖区居民自我保健意识、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及对中医药的获得感。

（六）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

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如作品征集比赛、健康讲座等）。支持开展中小学青少年近视眼中医药干预工作，提供中医耳穴干预服务，举办用眼健康、近视防治主题的文化知识竞赛等。支持有条件的学校联合区内中医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多学科中医讲师团队，定期面向学生开展中医药文化拓展课。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1-3个百草园项目，并邀请高校中医药专家进校园开展中草药种植实地考察、百草园建设指导工作，逐步将中医药融入青少年科学素养与核心价值观养成。

（七）举办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

鼓励区内卫生健康单位联合各街镇，积极发挥创新精神，立足本土实际，依托重要时令或节日打造“长宁区中医膏方节”等中医特色品牌，广泛开展群众性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展览、互动体验、巡讲直播、健康咨询、文化作品征集、

案例讲解、普法知识大赛等形式，探索具有广泛参与度的实践路径，向辖区民众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及方法。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

在长宁区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协调下，各有关部门、基层医疗机构明确各自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协同合作，结合自身优势及资源，切实推进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工作。

（二）强化监测督导

将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工作纳入本区卫健委及各基层医疗机构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围绕实施方案核心目标、重点任务及考核指标定期开展“对账盘点”，监测相关工作推进及成效。

（三）加强专业支持

邀请传播学、传统文化等相关领域专家，通过开展讲座、作品指导等形式做好专业支持，提升区内宣传人员的相关专业水平。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